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平政土〔2025〕57 号

2025 年 4 月 29 日，平顶山市 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375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1.276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监教场所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西高皇街道高庄村范围内，用地四至范围：东至高庄村，西至已征国有土地，南至高庄村，北至市公安局看守所旧址。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高庄村集体耕地 0.6178 公顷、林地 0.2119 公顷、建设用地 0.4470 公顷，以上合计 1.2767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高庄村	1.2767	4104020101	217.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执行，标准为 71.745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

3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 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为1.95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30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平顶山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6个月内向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5—2920908

